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宏发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

5、发行数量:2,000 万张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 年,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8、债券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9、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 72.28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0.96 元/股

10、转股期起止日期:自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11、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T 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1 年 10 月 28 日,T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付息为宏发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5%(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0.5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2、债券除息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3、兑息发放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因 2023 年 10 月 28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0 月 2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40 元(税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

3、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宏发转债的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0.5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北部工业区东林路 564 号

联系人:章晓琴

联系电话:0592-619676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8 号丰融国际北翼 15 层

联系人:刘旭、王隆靖

联系电话:021-23153748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3 临-04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被告;

●涉案的金额:61,511,912.71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的影响暂不确定。

针对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圆鸟”)与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上海国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 临-028),2019 年 7 月 16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 临-038),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114),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117),2021 年 2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09),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11)进行了披露。

近日,国贸公司收到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张家港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苏州圆鸟因与公司孙公司上海国贸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再次起诉上海国贸公司要求其支付货款本金及资金占用费用损失合计 61,511,912.71 元,并要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1	(2023)苏 0258 民初 15231 号	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511,912.71	已经立案受理,待开庭
合计						61,511,912.71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事实与理由及诉讼请求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苏州圆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兴业路 2 号(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玖隆物流园 A251 室)

法定代表人:梁锡鹏

被告一:湘电(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1 号 3 幢 3 层 343 室

法定代表人:杨奇

被告二: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30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奇

被告二: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下摄司街 302 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君

2.案件审理机构:苏州市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3.原告起诉的事实与理由:

苏州圆鸟述称:苏州圆鸟与上海国贸公司于 2019 年 3 月、4 月签订了 4 份买卖合同,买卖合同约定上海国贸公司向苏州圆鸟销售木浆,苏州圆鸟向湘电上海国贸支付货款。截至苏州圆鸟本次起诉之日,湘电上海国贸给苏州圆鸟造成经济损失人民币 45,777,990.61 元;因国贸公司持有湘电上海国贸 100%股权,公司持有国贸公司 100%股权,请求国贸公司及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4.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退还货款人民币 45,777,990.61 元及资金占用费 15,733,922.1 元;

以上金额共计人民币 61,511,912.71 元;

(2)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案涉买卖合同 4 份;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为被告一应归还原告的货款承担连带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

(5)请求胜诉后退还全部诉讼费。

三、案件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20 日收到该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开庭时间定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披露日,因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积极应诉处理,并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46,597,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本次当代科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和限售流通股股票共计 59,82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将被司法拍卖。

● 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拍卖的部分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拍卖的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除限售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 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当代科技 2020 年 2 月之前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相关受让方在相关股份减持时应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公司于近日收到当代科技转发的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宾中院”)执行公告和通知书,宜宾中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拍卖的主要内容

1、根据(2023)川 15 执 188 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 2.97 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对应需处置的标的物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限售流通股 10,531,717 股,一拍起拍价确定为股票拍卖数量 * 股票评估单价的 70%。宜宾中院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启动一拍程序,挂网公示拍卖标的股票。

2、根据(2023)川 15 执 196 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对应需处置的标的物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限售流通股 21,015,478 股,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 2.98 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一拍起拍价确定为股票拍卖数量 * 股票评估单价的 70%。宜宾中院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启动一拍程序,挂网公示拍卖标的股票。

3、根据(2023)川 15 执 296 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 2.97 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对应需处置的标的物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 14,141,220 股,一拍起拍价确定为以开拍日前一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的 90%。宜宾中院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启动一拍程序(挂网公示)。

4、根据(2023)川 15 执 298 号《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公告》《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执行标的为借款本金 2.89 亿元及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对应需处置的标的物为当代科技持有的人福医药无限售流通股 14,141,221 股,一拍起拍价确定为以开拍日前一日的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的 90%。宜宾中院将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依法启动一拍程序(挂网公示)。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当代科技持有公司股份 446,597,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5%。

2、本次司法拍卖涉及的标的物合计为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和限售流通股共计 59,829,6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6%)。若本次司法拍卖成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3、以上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拍卖的部分股份为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申请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有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流通股的司法拍卖的相关受让方申请办理股票解除限售须遵守相关规定,依法依规申请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5、本次拍卖的无限售流通股为当代科技 2020 年 2 月之前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该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为特定股份,相关受让方在相关股份减持时应遵守相关减持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3-130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和电话会议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2: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longi-board@long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披露《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管理层将就投资者关心的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15:00-16:00

(二)召开方式:网络会议+电话会议

(三)参会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参会方式有:

1、网络参会方式

(1)电脑端参会:

进门财经(网址:https://s.comein.cn/Afaiq)

(2)手机端参会:

登陆进门财经 APP/“进门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1012”进入“隆基绿能(601012)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2、电话参会方式(参会人密码:726012)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44-2034816288(英国)

+65-31634284(新加坡)

+86-01053827720(全球)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公司现向投资者提前征集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答环节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2:00 前将相关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独立董事郭菊娥女士、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财税管理部负责人吴海燕女士。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9-81566863、029-86519912

(三)联系传真:029-86689601

(四)联系邮箱:longi-board@longi.com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3-050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5073),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5g)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受理号:CYHB2350242

剂型:注射剂

规格:0.5g(按 $C_{16}H_{16}N_4O_8S$ 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8 号

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808 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 H20023628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及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是天心药业的国内首仿药品,于 1994 年上市。天心药业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5g)一致性评价申请,于 2023 年 3 月 8 日获得受理。

头孢呋辛钠是第二代头孢菌素,是临床抗感染一线用药,多用于急性呼吸道和泌尿道及其他部位细菌感染,同时也可用于手术期的预防性感染。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的生产厂家主要有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2 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 209,313 万元和人民币 753 万元。

截至公告日,天心药业在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 217 万元(未审计)。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天心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0.5g)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9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柴琇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蒯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韦波女士;

董事会秘书:谢毅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ilkland.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一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94@gz100.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5:00-16: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一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窦雅琪女士、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蒋先洪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淼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94@gz100.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51-84705177

邮箱:600594@gz100.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星期三)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crec.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 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01 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届时将参加本次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01 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 至 10 月 31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 ir@crec.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电话:010-51878413

邮箱: ir@cre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3323 股票简称:苏农银行 公告编号:2023-040
转债代码:113516 转债简称:苏农转债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江苏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份的完成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事项的特例性并结合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本行出于谨慎性考虑,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 年 11 月 15 日,本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份的议案》,启动对靖江润丰村镇银行部分股东股权收购工作。

2023 年 9 月,靖江润丰村镇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3〕79 号),核准本行的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东资格。本行增持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 61,252,547 股,持股比例由 54.33%增加至 99.71%。上述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近日,本行已完成本次股份收购相关事宜,本行持有靖江润丰村镇银行股份比例已增加至 99.71%。

特此公告。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3-63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 年 10 月 23 日,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 19,61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购买的最高价格为 2.29 元/股、最低价格为 2.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4,691,095.11 元。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2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2 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58)和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62)。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10 月 23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 19,610,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2%,购买的最高价为 2.29 元/股,最低价为 2.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44,691,095.11 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8:00-19:0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 会议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10 8228,中国香港:+852 3005 1355,参会密码:372391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本行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8:00-19:00 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8:00-19:00

(二)出席人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杜春野,独立董事代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三)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四)接入方式:

中国内地:400 810 8228,中国香港:+852 3005 1355,参会密码:372391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8:00-19:00 通过上述电话接入方式参加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三)17:00 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 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实时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胡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胡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胡光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公司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胡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6,413,610.00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3 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3-064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拍卖的股份为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望时代”)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913,288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11%。

●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 56,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拟进行司法拍卖。

● 若上述股权司法拍卖均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46,152,621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拍卖通知书》,获悉公司股东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 913,288 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11%)拟进行司法拍卖,具体如下:

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公告,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网址:https://sf.taobao.com/010/01,户名: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物: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望时代(证券代码:600052,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913,288 股股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主体	持有本公司股份		质押股份			冻结股份		
	总数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总数	占其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57,463,288	6.81%	913,288	1.59%	0.11%	57,463,288	100%	6.81%
广厦建设	30,761,201	3.64%	/	/	/	30,761,201	100%	3.64%
楼忠福	14,591,420	1.73%	/	/	/	14,591,420	100%	1.73%
楼明	500,000	0.06%	/	/	/	500,000	100%	0.06%
楼江跃	300,000	0.04%	/	/	/	/	/	/
合计	103,615,909	12.27%	913,288	/	0.11%	103,315,909	/	12.24%

注 1:上表中的“广厦建设”指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上述合计数与分项合计数之间尾数差系因四舍五入而形成。

注 3: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忠福先生及楼明先生所持股份均被轮候冻结。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9),广厦控股持有的公司共计 56,55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拟进行司法拍卖。

3、若上述股权司法拍卖均成功实施,广厦控股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广厦控股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 46,152,621 股,剩余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与广厦控股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广厦控股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5、目前该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